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會章程，凡加入本會者，均應遵守。
 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並為社會公益服務。
 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
 四、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 (一) 修改章程
 (二)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
 (三) 審議預算及決算
 (四) 審議重要事項
 五、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由理事組成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 (一)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
 (二) 管理本會事務
 (三) 擬定預算及決算
 六、監事會為本會之監督機關，由監事組成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 (一) 監督理事會之執行
 (二) 審核預算及決算
 七、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，由秘書長及秘書組成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 (一)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
 (二) 管理本會檔案
 八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捐款及義演收入等項組成。
 九、本會之資產，由本會管理，不得挪為私用。
 十、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